

#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更换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和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及工作业绩等情况后，对本次拟聘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会议拟聘任的人员及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2、本次公司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3、经了解，本次会议选举、聘任的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：

- (1) 聘任宁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

(2) 聘任叶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鉴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相关安排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稳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推荐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，提名以下 7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：

- 1、提名伏拥军、赵冬野、李凯、宁裕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- 2、提名高志勇、纪常伟、花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提前换届选举，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股东推荐，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后提名，董事会审核后确定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2、根据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个人履历和实际工作情况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规定的情形。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实际工作情况等，未发现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

3、本次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、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征求各位董事的意见，根据公司相关制度、实际发展情况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在任期内的薪酬为：

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；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津贴为：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（税前）。

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，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。

我们对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制定依据、决策程序等

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发表了同意将上述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高志勇 \_\_\_\_\_

王震坡 \_\_\_\_\_

王世海 \_\_\_\_\_

年 月 日